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5)粤1602执658号	申请执行人：河源市源城区大众海鲜店 被执行人：和平县豪客大酒楼、柯学善 案外人：李密	196986.33元	退还买受人李密过户房产时垫付被执行人柯学善与王华秀共有的需承担部分的税费 196986.33元。	吴法官 0762-3138033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